

#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悦来街道办事处 关于 2021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街道 2021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街道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创建，按照“坚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关要求，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工作，行政执法工作取得新进展。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牢固树立“抓法治就是抓发展，抓法治就是抓和谐，抓法治才能促跨越”的执政理念，进一步提升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能力。切实加强和改进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将法治建设工作列入政府工作计划、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高依法监督、依法履职、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能力。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组织涉及执法的相关部门认真学习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和受理委托执法事项清单。对区级业务部门授权的相关行政执法事项按照委托协议及时明确权力清单，抓好工作落实。

街道依照《重庆市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制定了《悦来街道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明确责任追究的主体和权限、对象和事由、程序和方式，在执法过程中坚持有错



必纠、有责必问原则。

针对“权力不透明、执法不透明”问题，街道主动拓展公众参与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让行政执法过程更加科学、民主、公开、透明。坚决杜绝“随意执法、野蛮执法、暴力执法、不文明执法”等现象，提高行政执法的实际效能。

建立《悦来街道行政执法日常监督制度》《悦来街道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受理制度》《悦来街道行政执法辅助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对本单位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完善受理投诉举报机制，对违法执法的行政执法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街道严格遵守文明执法，坚持行政执法协商、约谈制度。要求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时，应统一着装规范、标识齐全、语言文明、举止得体、方式得当。不得使用侮辱、歧视性语言，禁止暴力执法。不得侵害执法对象的人格尊严或作出有损行政执法人员形象的行为，全年无行政执法投诉发生。

“行政执法，教育为先”是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前提。街道建立并切实履行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学法制度，结合上级部门组织的行政执法许可证的换证和年检工作，积极组织街道机关干部参加区司法局举办的线下和网上行政执法培训和各区级业务部门的专项执法培训，系统学习法律法规和行政处罚条例，进一步提升持证人员依法行政水平。

在 2021 年行政执法过程中，开展行政检查 536 次，实施行



政处罚 9 件，合计罚款 9900 元，其中简易程序 8 件，一般程序 1 件。未开展行政许可实施，未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未实施行政征收，未实施行政征用，未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需持续提升执法人员执法素质，以适应全面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同时辖区部分领域实行双重管理体制，即属于渝北区管辖又属于两江新区管辖，管理执法方面容易出现交叉或漏洞，相关沟通协调机制还需进一步加强。

## 三、2022 年工作思路

2022 年是渝北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期，街道将形成“以法规宣传为先导、依法治区为主线、严管重罚为依托、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为目标”的综合执法工作模式：

1. 完善“权责清单”。积极配合区级部门动态调整权责清单，以处罚事项清单、监管事项清单、职责边界清单分类管理为突破口，稳步推进执法领域拓展，拓宽服务事项。

2. 持续推进执法工作。深入实施综合执法，整治辖区违法建筑，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嘉陵江巡河执法，依法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提高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水平，确保街道辖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

3.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一是对执法人员开展理想教育、法制教育、职业教育；二是落实好执法装备；三是组织执法人员开

展业务培训。

4.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将“阳光政府”“服务政府”“法治政府”的理念融入到行政执法全过程。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悦来街道办事处

2022年1月10日